

我县稳妥推进新冠疫苗第二剂次接种

本报讯 (记者 曾露) 5月6日,县卫生健康委督导组前往各接种点对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据了解,此次接种对象为4月4日前已接种新冠疫苗第一剂的居民。

接种现场,记者看到前来接种的人员按规定有序排队,医务人员严格按照接种

流程和技术规范,告知接种人员注意事项并登记相关信息。在签署接种新冠疫苗知情同意书后,医务人员规范接种。接种人员在接种疫苗后,按要求在留观区观察30分钟,无异常反应方可离开。

督导组强调,务必切实保证接种工作的每个环节精细化、规范化。稳妥开展接种

工作,确保安全性,做好异常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并同步做好新冠疫苗的相关宣传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接种新冠疫苗是阻断疫情传播的有效手段。我县自开展新冠疫苗免费接种工作以来,科学制定方案,有序安排接种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经过前期宣

传,全县居民参与积极,截至5月5日,全县累计接种新冠疫苗10.7万余剂次。



官渡镇: 人大代表集中学习《民法典》

本报讯 (记者 董存春) 为增强人大代表的法治意识,促进代表对《民法典》的理解运用,近日,官渡镇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培训。

该镇司法所律师陈功结合官渡辖区内较为常见的民事法律纠纷,将《民法典》重点条文、亮点条文和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条文以案为例进行讲解。要求各位代表在学习上更深化,吃透《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切实提升法治思维和法律素养;要在宣传上做好结合,通过代表小组活动、院坝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宣传;要在遵守上做模范,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和水平。

电信诈骗防范宣传进社区



民警给村民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讯 (记者 方丹文/图) “大爷(大妈),现在电信网络诈骗太多了,千万不要给陌生人转账哦!”

“十年血汗钱,诈骗一场空。大家要记到,陌生人给你打电话,只要一谈到‘银行卡号’一律挂掉!一谈到‘中奖了’一律挂

掉……”这是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各乡镇派出所的民警在辖区内走街串巷宣传防范电

信网络诈骗时最常说的话……

近日,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各乡镇派出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开展,纷纷组织民警走进社区广泛开展反诈宣传活动,筑牢反诈安全屏障。

在各个社区、街道、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民警从常见的诈骗案件入手,给群众详细介绍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法、作案方式以及电信诈骗的种类、特点和危害性,重点讲解如何识别和防范网络贷款、刷单以及冒充领导人信息等当前高发的诈骗案件。并告诫大家,不要被各种假象所迷惑,要保护好个人的身份信息,遇到各种骗局一定牢记“六个凡是”,一旦上当受骗,立即到公安机关报警。部分居民现身说法,主动讲述生活中遇到电信诈骗情形,并与民警一同交流讨论。

本次宣传活动,共计召开院坝会宣讲反诈知识10余场,发放反诈宣传单1000余份,为群众答疑解惑50余人次,充分调动了全民参与反诈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电信诈骗犯罪活动的免疫力。

民警呼吁:每个居民都要参与反诈宣传,将防骗知识传递给家人朋友,共同对电信诈骗犯罪说“不”。

双龙镇: 表彰207名“福星”



为“福星”颁奖。

本报讯 (记者 侯毅文/图) 4月29日,双龙镇第二届“双龙福星奔小康”表彰活动在白坪村上生花乡村示范园举行,全镇共有207名“福星”受到表彰。

当天,正值白坪村上生花乡村示范园正式开园,老百姓自发组织编排了舞龙、歌曲、舞蹈,为表彰活动增添了喜庆色彩。

据了解,双龙镇第二届“双龙福星奔小康”活动历经3个多月的激烈评选,从申报到评议到审核再到公示,全镇干部及各村群众都积极热情参与到活动中,共评选出党员之星、脱贫之星、产业之星、孝爱之星、清洁之星五类共计207名“福星”。

“福星”代表现场分享了自身的故事,以先进典型树立榜样,以鲜活生动的案例鼓舞群众,共同为建设“美丽乡村·双龙福镇”,增添动力。活动最后还举行了党史学习教育微宣讲。

法官上门服务 申请人顺利收到赔付款



法官上门服务。

本报讯 (通讯员 邓飞 李丽文/图) 日前,县法院法官前往骡坪镇,上门为两位申请人完善相关手续,并将到位的执行款分别打进各自的账户。

2019年9月13日下午,被告游某忠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骡坪镇路口村1组(小地名“桃花坪”),因倒车时与胡某林驾驶的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后将胡碾压,致其受伤。伤者经镇卫生院医生赶赴事故现场抢救无效后死亡。同年10月25日,县交巡警大队认定游某忠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胡某林负次要责任。法院判决其中由被告陕西平安分公司在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胡某忠、赵某亮因胡某林死亡产生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40多万元,摒除被告游某

忠垫付的6万多元,被告陕西平安分公司还应支付33万多元。该案历经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

进入执行程序后,被申请人陕西平安分公司很快将其名下所应承担的该笔执行款全额兑现。考虑到申请人胡某忠、赵某亮(其中一人系二级痴呆,一人系鳏寡独居老人)的身体、年龄、家庭困难以及路途遥远等情况,执行法官决定上门为其服务。在现场,法官为两位当事人完善相关手续后,当场将33万多元分别按照二位所应享有的份额打进各自的账户中,赢得了在场人的赞誉。申请人胡某忠因行动不便,未能到场,由其法定代理人雷某贵(系胡某忠母亲)代为签字收取。

东坪小学: 劳动果实共分享



采摘枇杷。

本报讯 (通讯员 刘洪彪 黄明娅文/图) 5月6日,阳光明媚,东坪小学组织师生开展“校园枇杷同采摘,劳动成果共分享”活动。

当天上午,四、五、六年级学生和老师们一起采摘枇杷,带队老师还给学生讲解了采摘枇杷的方法和安全防范要点。采摘过程中,在一张张幸福的笑脸洋溢着丰收的喜悦,敏捷的小手散发着劳动的快乐。下午,学校召开劳动成果共分享大会,并邀请家长代表品尝枇杷,共同分享劳动成果。

县法院第二人民法庭联合检察院追讨民工工资

本报讯 (记者 董存春 通讯员 周家兵) 5月6日,县人民法院第二人民法庭联合检察院,在官渡镇桐元村公开巡回审理龚某某等与张某某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十案,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减轻当事人诉累,第二人民法庭将巡回法庭设在被告张某某经营的花椒基地厂,送法下乡办实

事,真心实意解民忧。

张某某在官渡镇桐元村经营花椒生产,2019年3月,张某某雇请龚某某等十人在花椒基地从事施肥、打药、采摘等工作,约定按每天130元工资计算劳动报酬。2020年11月,张某某与龚某某等十户进行结算并出具欠条,但之后未按约定支付报酬。原

告等十人系社会弱势群体,多次向张某某索要工资未果,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将巡回法庭设在生产基地,县检察院到庭并支持起诉。

在法官、检察官、司法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协议,顺利圆满化解纠纷。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标的数额虽小,但

反映的社会问题极大,司法将“小案件”当作“大案件”办理,将百姓身边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来处理,送法下乡办实事,真心实意解民忧,第二人民法庭在行动。

办好民生实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